## **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鄄城县文物保护协调机制的通知**

鄄政办发〔2025〕4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经济开发区、中药材产业园管委会,县政府有关部门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,落实"保护第一,加强管理,挖掘价值,有效利用,让文物活起来"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,进一步加强对我县文物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,决定成立鄄城县文物保护协调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组成人员

主 任:赵少林 县政府副县长

副主任:刘颖县 文化和旅游局(县文物局)党组书记、局长

王 楠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
李向峰 县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

王 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

成 员:常忠阳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

许志浩 县网信服务中心副主任

成 辉 县委党史研究中心副主任

陈 军 县发展改革局国防动员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
王 瑾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、教育督学

于滢源 县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王鲁华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
王波县 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宋 健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皮学全 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
任 峰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张 曦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、县规划服务中心主任

曹守强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党组成员

苗庆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主任科员

刘昌国 县交通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吕兴林 县水务局四级主任科员

王 辉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

刘超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赵俊凤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

朱文喜 县文化和旅游局(县文物局)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张志峰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孙良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鄄城支局副局长

刘海清 县消防救援支队技术干部

朱建刚 鄄城县武装部副部长兼军事科长

周朝红 陈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高 力 古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朱伯达 李进士堂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杨 超 什集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李 腾 红船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宗 国 旧城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董 钊 阎什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甘 露 箕山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张 帅 董口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田孝真 临濮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赵振东 彭楼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秦文才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梅 然 郑营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苏 阳 大埝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王广珍 引马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陈 哲 左营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陈思东 富春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,刘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,朱文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协调机制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调整的,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新任人员自行递补并报协调机制办公室备案,不再另行发文。

## 二、主要职责

(一)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,研究制定本县文物保护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方案。

- (二)协调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关系,推动形成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文物保护工作格局。
- (三)定期召开联席会议,研究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,部署文物保护工作任务。
- (四)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,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文物保护责任,确保文物保护工作落到实处。
  - (五)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,提高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。
  - (六)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文物保护相关工作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- (一)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。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专人负责文物保护协调机制相关工作,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- (二)密切配合,形成合力。文物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,需要各成员单位的密切配合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,各司其职,相互支持,形成文物保护工作的强大合力。
- (三)强化责任,落实措施。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文物保护责任,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作责任制,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,确保文物保护工作取得实效。

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7日